

2008年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(二十五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5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4_BC_9A_c44_455134.htm

2001 短期借款一、本科目核算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(含1年)的各种借款。二、本科目可按借款种类、贷款人和币种进行明细核算。三、企业借入的各种短期借款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，贷记本科目；归还借款做相反的会计分录。资产负债表日，应按计算确定的短期借款利息费用，借记“财务费用”、“利息支出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、“应付利息”等科目。四、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，反映企业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。

2002 存入保证金一、本科目核算企业（金融）收到客户存入的各种保证金，如信用证保证金、承兑汇票保证金、保函保证金、担保保证金等。二、本科目可按客户进行明细核算。三、企业收到客户存入的保证金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、“存放中央银行款项”、“应付分保账款”等科目，贷记本科目；向客户归还保证金做相反的会计分录。资产负债表日，应按计算确定的存入保证金利息费用，借记“财务费用”、“利息支出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、“存放中央银行款项”等科目。四、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，反映企业接受存入但尚未返还的保证金。

2003 拆入资金一、本科目核算企业（金融）从境内、境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。二、本科目可按拆入资金的金融机构进行明细核算。三、企业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，借记“存放中央银行款项”、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，贷记本科目；归还拆入资金做相反的会计分录。资产负债表日，应按计算确定的拆入资金的利息费用，

借记“利息支出”科目，贷记“应付利息”科目。四、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，反映企业尚未归还的拆入资金余额。

2004 向中央银行借款

一、本科目核算企业（银行）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款项。二、本科目可按借款性质进行明细核算。三、企业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，借记“存放中央银行款项”科目，贷记本科目；归还借款做相反的会计分录。资产负债表日，应按计算确定的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，借记“利息支出”科目，贷记“应付利息”科目。四、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，反映企业尚未归还中央银行借款的余额。

2011 吸收存款

一、本科目核算企业（银行）吸收的除同业存放款项以外的其他各种存款，包括单位存款（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团体等）、个人存款、信用卡存款、特种存款、转贷款资金和财政性存款等。二、本科目可按存款类别及存款单位，分别“本金”、“利息调整”等进行明细核算。三、吸收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。（一）企业收到客户存入的款项，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，借记“存放中央银行款项”等科目，贷记本科目（本金），如存在差额，借记或贷记本科目（利息调整）。（二）资产负债表日，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存入资金的利息费用，借记“利息支出”科目，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，贷记“应付利息”科目，按其差额，借记或贷记本科目（利息调整）。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，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。（三）支付的存入资金利息，借记“应付利息”科目，贷记本科目。支付的存款本金，借记本科目（本金），贷记“存放中央银行款项”、“库存现金”等科目，按应转销的利息调整金额，贷记本科目（利息调整），按其差额，借记“

利息支出”科目。四、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，反映企业吸收的除同业存放款项以外的其他各项存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